

廣告回信
台北郵政登記證
台北字第01334號

平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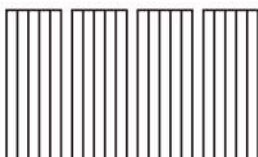
114-99

台北郵政148-241信箱

中國信託銀行

請於寄出或交付前確認下列事項：

- ☐ 已於您的簽名欄簽名
 - ☐ 已附上最新換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卡申請者也需附上／舊戶視需求檢附）
 - ☐ 已附上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如存摺、扣繳憑單、薪資證明等）
 - ☐ 學生申請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所有附件請注意列印清晰、以A4大小(單面影本)提供



家扶基金會自1950年成立至今，已幫助國內超過23萬名、國外8萬名孩子成長自立，不論是因為貧困，或是因為受虐待而來到這裡的孩子，或許背後的故事各異，但卻都有一顆疲憊或受傷的心！

現今，家扶基金會在國內仍持續扶助近五萬多名家境貧困或受虐孩子，透過社工專業評估，適時給予孩子生活、健康、教育、急難、自立與心理創傷輔導等服務，並陪伴他們找到逆轉人生的契機！

然而，幫助弱勢貧困孩子創造無窮世代，用愛包圍消除兒少受虐，更急需您的一份力量，家扶基金會誠摯邀 您一起成為孩子的守護天使，



以簡單的行動，將幸福傳遞到社會每個角落，用愛溫暖孩子的心，引領他們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天！



家扶基金會所屬單位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家扶基金會本部	04-22061234	台北南家扶中心	06-6324560
基隆家扶中心	02-24319000	南台南家扶中心	06-2506782
台北青角	02-28231943	北高雄家扶中心	07-6213993
台北家扶中心	02-27362085	南高雄家扶中心	07-7261651
新北市家扶中心	02-29592085	屏東家扶中心	08-7537123
桃園家扶中心	03-4562195	宜蘭家扶中心	03-9322591
新竹家扶中心	03-5678585	花蓮家扶中心	03-8236005
苗栗家扶中心	037-461234	台東家扶中心	089-323804
北台中家扶中心	04-25232704	澎湖家扶中心	06-9276432
南台中家扶中心	04-23131234	金門家扶中心	082-326139
彰化家扶中心	04-7569336	馬祖家扶中心	0836-23545
南投家扶中心	049-2222080	大同育幼院	02-22472455
雲林家扶中心	05-6323200	台中發展學園	04-23151010
嘉義家扶中心	05-2812085	家扶非營利幼兒園	04-22753239
雲林發展學園	05-6361712	花蓮希望學園	03-8233100

家 扶 公 益 卡

用你的愛 溫暖他的心



中國信託家扶公益卡申請專線
0800-00-1234 按 1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第17頁/全17頁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
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150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www.ctbcbank.com查詢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須知（以下金額表示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110.01.修訂版）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店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同意以無簽名方式結帳。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據)，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年費

類別：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首年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
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	正卡:1,800 附卡900	Y	每產品年消費6萬(正附卡合併計算) ^{註1}
白金卡	正卡:1,500 附卡:750	Y	正卡年消費12萬、附卡年消費6千元 ^{註2}
金卡	6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 ^{註3}
普卡	300	Y	正卡年消費6千元、附卡年消費3千元 ^{註4}

註1：(1)鈦金卡、鈦金卡/晶緻卡同產品年銷額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首年度免年費。(2)鈦金卡、鈦金卡/晶緻卡之年新增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即可免次年年費並持壽險金、壽險金、首富金、創富基金資格即免次年年費。(但大中華聯手飛鴨卡或商務御璽卡、公司卡、商務卡、ANA晶緻卡/商務御璽卡、享想卡、及參加款有利率免回滾活動者不適用)

註2：白金卡以下各卡種之年新增消費金額正、附卡分開計算，於年費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達指定金額含以上即免次年年費。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申請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將隨時清償。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進位至佰元；若高於各卡該期之應付帳款，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該應付帳款；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若該期應付帳款不足壹仟元，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應付帳款，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本年「預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央行定儲利率指數加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下四捨五入)。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採浮動利率式，該浮動式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R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入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聯徵中心信用紀錄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估，若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央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高者，本行應於60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他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將不適用調升二條之約定)。

4.計算原則：某月每月5日帳單循環(即)以每月5日為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3月28日登入其信用卡帳單（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款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單（當期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月3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算式如下：

4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
無循環信用利息，應繳金額為10,000元
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000元×10%=1,000元)
5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8,000元
循環信用利息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月28日至5月9日)/365=144元
應繳總金額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息144元=17,144元
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000元-9,000元*5%+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 取百元進位後為1,400元)

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最低應繳款1,400元，其6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算式如下：

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15%/39(5月6日至6月5日)/365=99元
*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139元+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
應繳總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循環息204元=15,948元
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1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

※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R利率)是取樣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美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定期定額固定利率，取樣日期為每月(每日的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

■逾期還款違約金

1.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以下列方式計付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繳款達1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繳款達2期者，應繳違約金**400元**，逾期繳款達3期者，應繳違約金**500元**，如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滿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滿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持卡人發生逾期還款計付違約金之情形後連續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則以三期為上限。

2.計算說明：上循環信用利息案例：若某甲於4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5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300元；又於5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致逾期繳款達2期，則6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400元。

■國外交易授權權益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條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約定期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匯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0.5%計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除另有約定外，則不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前述國外交易手續費(含辦理退款)係以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外刷卡之新臺幣交易，以及國內刷但而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款適用之匯率可能因結匯時間不同，而與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或透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掛失停用手續費

每卡100元（1.掛號卡不收取，2.TAIPEI 101持卡人每年可享1次TAIPEI 101卡免收掛失費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不分國內國外消費每筆50元（庫單卡、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不收取）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帳單，每月份發補發手續費100元
本行信用卡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外，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本行每年得調整一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降或取消收取，本行得隨時調整。

■快遞服務費

每卡150元(傳統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卡片遺失等情形

1.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欺或其他遺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速以電話或其他必要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遺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於受理遺失手續日起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填通知本行。

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提供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假不實交易之共謀詐欺者。

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自負額為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4.持卡人若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規定：(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事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2)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簽名或故意他人冒用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應應付帳款之抗辯。

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條款，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轉帳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

3.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顯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收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向負責該項手續費各事業單位50元整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均由持卡人本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4.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將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5.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

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日起日，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為15%)計付利息予本行。

6.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得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凡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再申請本行第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請檢附其其它財力證明，本行將於持卡人書面同意後給予提高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1.在憑用中國信託信用卡前，請詳閱本行寄送之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
2.對於十二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份申請人，本行將依現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份，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份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之所有規定。
3.學生申請人若獲本行發卡時，本行將依現通知其父母發卡情事；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使用卡片之權利，並適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行僅於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使用卡確認書」及財力證明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就交易帳款收款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屬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二、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

需認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或聯名/部/同卡)者，歡迎前往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並請錄以下重要權益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中信紅利卡點數雙倍估計劃摘錄

- 參加資格：限中國信託紅利卡，卡片正面有地球圖樣或紅球愛心圖樣，等級為白金卡(含)以下，不包含AEC卡、採購卡、公司卡、虛擬卡、簽帳金融卡或具現金回饋功能、哩程、電信紅利之卡片。
- 族群設定：限正卡本人本人設定，若持卡人於申請卡片時未勾選消費族群，則系統依性別自動設定男性為「生活菁英」、女性為「時尚高手」。族群變更每年限乙次。
- 點數累積方式：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達滿NT3,000元(含)以上，方享2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紅利)。
- 族群加選：族群加選費每年300元，效期為一年，適用期間內客戶如欲中止，恕不接受全額或部分退費等退費要求。
- 其他紅利點數相關紅利點數累積、使用期限及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為準。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 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並區分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及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
-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
- 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除額現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3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轉換或記名式悠遊聯名卡。
- 記名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掛失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四日內，按悠遊卡系統與悠遊卡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帳額，扣除由本行依約應負擔連帶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悠遊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於止約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向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持卡人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御璽卡/晶緻卡3倍紅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 卡友可免費享有一個月Lifestyle歡群享3倍紅利回饋(含原本1倍)。若欲選擇一個以上的Lifestyle歡群，每加選一個族群每年免收費600元。
- 族群加選後，該族群內消費3倍紅利的適用效期為一年，適用期間內客戶如欲中止，恕不接受全額或部分退費等退費要求。
- 持卡六個月後才可進行Lifestyle族群變更，且每位持卡人在於持卡期間僅接受一次變更。
- 附卡適用正卡所選擇之Lifestyle族群，不另加徵附卡選擇費。
- Lifestyle族群享3倍紅利消費之適用範圍，係依據本行所正面表列之商店以及VISA國際組織與Master Card與JCB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來做認定。(詳細資訊請洽本行御璽/晶緻卡專屬網頁查詢)
- 其他相關紅利點數給予與兌換辦法，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所公告之條文為準。

■鈦金卡/御璽卡現金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 消費款項適用之現金回饋相關累積及折抵辦法，請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計畫」活動注意事項公告為準，恕不提供累積紅利點數。
- 如持卡人已同意參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於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卡，專案計畫適用期間，持卡人未現在已持有及未來未新申辦，並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金回饋」計畫，「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之現金回饋信用卡，其部分現金回饋權益事項應優先適用「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詳請參考「現金回饋入存款帳戶專案計畫」。

■其他

- 本申請書僅供申請家訪族聯名卡。
- 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提供內容或限制視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實際設備及規定而定，使用細節請參考本行卡友權益手冊。
- 旅遊保險實際保障金額及理赔條件悉依該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自民國101/8/15起，恕不需註冊申請，只要於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網路或購物時，本行將依您於本申請書填寫之手機號碼免費提供一次性密碼開刷驗證服務，保障您網路刷卡之交易安全。
-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調整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力，各活動之相關規定依持卡人權益手冊或本行最新公告辦法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消費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信用卡消費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除須遵守發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信用卡消費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卡固定額度。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等)；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為指定之則卡交易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預借現金分期係指信用卡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分期置金等)。
- 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價，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按期末本息均攤於各期之金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實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
(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
(三)預借現金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12.91%-13.61%，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

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實行網站，如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依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實行網站www.ctbcbank.com。

四、持卡人如主動從網站上選定分期付款產品之餘款餘款(即係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卡帳單，實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提結清處理費：

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次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提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次核准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提結清處理費。提前提結清處理費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卡帳單中收取。

- 若持卡人因發生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實行主派全部到期提前結清款項，實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 本同意書自實行收信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滿期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實行終止本同意書之約定，實行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約一年，不另通知；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
- 實行保留上述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最終核准權。
- 取消交易說明：
(一)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交易成功後七日內來電告知實行，實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若持卡人為申請帳單金額分期者，仍應依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計收循環利息。
(二)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繳款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繳款日起算七日內來電告知實行，實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
- 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持有本行信用卡(即無停用、信用卡契約終止或其他無法使用信用卡之任一情事)之持卡人客戶，若依前條第二項約定申請預借現金分期付款服務達二次者，其他公務機關對其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金融爭議處理、仲裁、訴訟及行政救濟、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技術資訊、稅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訊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因應業務管理(含OTF全球稅務稽核)、場所出入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法規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稽核、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整合於營業登記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本行與臺灣間往來之業務類別)，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相關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灣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灣詳閱：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據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集資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所規定及金融監理要求，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或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輸出報表)、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公務機關對其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金融爭議處理、仲裁、訴訟及行政救濟、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技術資訊、稅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訊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因應業務管理(含OTF全球稅務稽核)、場所出入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法規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稽核、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整合於營業登記項目範圍內之業務。

四、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

立授權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使用於授權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之各類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因持卡及消費所應付之各項款項，逕授權同意如下：

- 授權人謹授權本行自授權人於本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取授權人於本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應繳之帳款，而無須授權人另行簽具之取款授權書。
- 若授權人前述應付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扣款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付款、扣款或墊款之義務。
- 授權人同意其應付予本行之信用卡之帳款(即本授權書所載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由本行所發各類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

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注意事項

- 除因授權人有未完全理解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45個日曆日內完成自動轉帳付款之設定，在辦妥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後，請持卡人在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代辦行庫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逾約金。
- 本行完成自動轉帳付款設定後，持卡人無需另行繳款，以免重複，請持卡人最遲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繳款金額存入卡戶，若使用自動化(網路繳款、ATM等)轉帳，請於繳款截止日下午3:30前完成轉帳操作，以免逾期或扣款失敗，若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於次一個銀行營業日繳款。
- 使用本行帳戶下自扣自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款時，每月本行將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若持卡人存款不足額，將連續從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繳，且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若持卡人授權以自扣自帳戶存款戶之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且持卡人已向本行辦理定存貸款功能，則應注意：若自扣自帳戶存款戶的帳戶存款全額不足自扣時，會就不足之金額自動由持卡人的定存金額中扣款(因依約視為持卡人貸款支用除自扣存款帳戶內設置之定存，本行將依約收取應付貸款利息)，倘依前述扣款扣繳的原因致該項帳務(如扣抵金額不足、帳款不符或其他原因等)亦不再另行補扣，請持卡人持繳款單至本行各分行或行庫繳納；本行自轉帳轉帳付款設定作業若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成，則當期信用卡帳款可從自扣帳戶扣款。
- 如持卡人如提變更自動轉帳金額或欲終止委託本行代位信用卡帳款時，應由持卡人將填妥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交付本行，或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於本行受理後即可停止自動轉帳扣繳委託，經本行受理並完成終止委託手續後，本行僅需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列載委託轉帳之行單名稱及帳號之方式通知持卡人而無須另行發給其他通知。

指定以中華電信聯名卡代繳中華電信電信費用，當該卡成為非流通卡時，授權實行代為指定本人所持其他流通之中華電信聯名卡為代繳前述電信費用之信用卡（若無其他中華電信聯名卡，將視為終止本代繳費用服務，如仍有代繳需要，請重新申請）。

- 如本人路過停車事業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該事業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
- 本人同意實行、各公用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用事業單位及其他經實行公告委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向實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實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為申請日後45日）。
- 實行受託繳納各項費用，其實用收帳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郵寄至用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繳明細取次，實行不需負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實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不得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行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或要求解決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實行繳納實行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本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多次追償並尋求救濟，如逾各事業等單位確須費用應繳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代繳費用時中調整。
- 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號碼或號碼，倘實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實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就新號碼之號碼發生之費用，依約定繼續以本人名下持有流通之中國信託信用卡進行代繳。扣繳公司向事業事業費用之車輛帳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本人向向事業事業申請辦理。
- 實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逕送實行客戶中心、銀網等各式通知方式通知方變更或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終止代繳約定，在本人不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實行接受委託止代繳申請生效



哪裡有需要 家扶就在那裡

每次消費即回饋0.5%刷卡金額，隨時付出愛心

愛的種子家扶卡

中國信託推出家扶公益卡，讓您的愛更快、更輕鬆、更確實地傳送到需要幫助的孩子們身上！

1. 關懷兒童的愛心回饋：

- ◎您的每一筆家扶卡消費(不含特定交易)，中國信託將提撥0.5%回饋給您，轉捐至家扶基金會做為兒童關懷基金。
- ◎每筆捐款金額將可取得收據，做為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依據。

2. 持卡期間免年費。

註：1、0.5%消費回饋金，係整合刷卡回饋及紅利點數回饋，並為您轉捐家扶基金會。故家扶卡不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紅利點數計劃，且持卡人同意將0.5%消費回饋金轉捐家扶基金會。

2、一般交易金額指一般商品及服務交易之消費金額(不包含項目請參照本行網站『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說明)。

3、0.5%回饋金捐款證明，將由家扶基金會年度彙總後開立寄發予持卡人。



申請條件說明

申請條件

凡申請正卡者，須年滿20歲，固定年收入：

- 30萬以上可申請Visa白金卡正卡。
- 40萬以上可申請Visa御璽卡正卡。
- 年滿15歲者可申請附卡。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且須將申請書正本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回，請勿使用傳真。
- 申請御璽卡附卡者，正卡人需同時持有相同之御璽卡。
- 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可申請普卡，年齡限制同以上規定，但名下不得再申請附卡。

必備文件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薪資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如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撥薪存摺、近二個月活儲存摺等影本。• 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 大專院校學生除需附上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撥薪存摺等財力證明文件。(學生年收入需10萬元以上)。

附註——其他不足部份悉依本行「信用卡個人戶授信準則」之規定辦理。

捐款簡便 愛心更多

透過家扶公益卡自動定期繳納認養費、捐助款等，不但方便、省時、安全，又可計入0.5%消費回饋金，協助家扶基金會兒童關懷基金。



家扶授權捐款單

基本資料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姓名：
家扶卡卡號 (此欄由本行填寫)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卡片有效期限：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收據] 於隔年報稅前一併寄發，收據地址若有變更敬請通知家扶基金會04-22061234	

信用卡『定期』捐款資料

認養人或捐款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捐款人身分證字號	捐款編號 (如不知請空白)	定期繳款日期 (請勾選)				捐款金額
				月扣 每月5日	季扣 1.4.7.10月	半年扣 1.7月	年扣 每年1月	

捐款用途

- ☐扶幼捐款費 ☐助養費(每月NT\$300元) ☐兒保之友(每月NT\$500元) ☐獎助學金(金額不拘) ☐不指定捐款用途
- ☐款項統一捐給會本部 ☐指定捐給分會_____家扶中心(請填寫分會名稱)
- ☐國內兒童認養費☐已認養☐尚未認養；☐國外兒童認養費☐已認養☐尚未認養

尚未認養者：請勾選以下欄位，認養費統一在會本部轉帳

- ☐願成為新認養人：☐認養國內兒童____名，每名每月NT\$1000→☐男，☐女，☐不拘；地區：_____或☐地區不拘
- ☐願增加新認養童：☐認養國外兒童____名，每名每月NT\$700→；(英文信件翻譯否，請務必勾選)
- ☐英文信要翻譯，☐不用翻譯 兒童性別☐男☐女☐不拘；國家：_____或☐國家不拘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

(以上資料將提供予家扶基金會開立收據)

